

## 69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法令（缺）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

- 公有土地奉准撥用並由撥用機關完成管理機關登記後，其土地所有權狀應由管理機關（即撥用機關）保管，以利公務之執行（市公報 69 夏 15 期）(69DBBE01)..... 1
- 各單位經營市有公用土地，今後如有新建、增、改建、重建，仍應先經本府核發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後，方可申請建築執照（市公報 69 春 60 期）(69DBBZ02)..... 1

#### （三）地籍法令

- 新建房屋已取得使用執照，倘原地舊屋拆除前設有抵押權登記，未為舊屋滅失及抵押權塗銷登記時，應不准為新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69DBCA03)..... 1
- 越南人杜○○女士申辦土地共有權轉移登記疑義案(69DBCB04)..... 2
- 土地與建物單獨交換，可使用交換契約申辦登記(69DBCB05)..... 2  
內政部 69.4.12(69)臺內地字第 16904 號函釋：「旅居關島僑民授權他人出售在臺不動產，其授權書經美國關島中華總會簽證，並經僑務委員會證明其華僑身分者，其申辦產權移轉登記應准予受理」
- 經法院囑託查封之土地，於未塗銷查封登記前，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如何處理案(69DBCB06)..... 2
- 為全體繼承人遺產稅繳清後，可否依分割遺產之協議書申辦繼承登記疑義(69DBCC07)..... 3
- 釋示土地總登記後，因合法占有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疑義(69DBCD08)..... 3
- 關於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中，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通知，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69DBCD09)..... 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4.28 北市地一字第 13182 號函釋，加拿大國民銀行（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登記疑義乙案，查依土地第 18 條規定，並不以外國法人臺灣設有分公司為限。故本案加拿大國民銀行（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雖無設立分公司，倘經我國中央認許或備案者，仍得辦理抵押權登記
- 妻為抵押權人，其死後之抵押權可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案(69DBCD10)..... 4
- 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封禁止移轉設定之土地，現臺北市國稅局再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得准予受理(69DBCB11)..... 4
- 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適用疑義(69DBCB12)..... 4
- 楊○○偽造文書非法繼承土地，應如何處理案(69DBCC13)..... 4
- 研商本處第七次地籍會報紀錄，關於基地號變更登記執行疑義案會

議紀錄(69DBCZ14).....	5
• 研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聯繫作業會議紀錄(69DBCL15) .....	6
• 數筆所有權人相同之農地，因地籍圖重測合併為一筆，所有權人於重測公告確定後不得申請撤銷重測合併(69DBCL16) .....	7
• 相鄰土地間界址因重測指界發生糾紛如何處理疑義案(69DBCL17).....	7
• 修訂「地上權勘測成果表」表式(69DBCZ18) .....	8
• 各類登記申請書加註土地登記規則第 139 條有關規定，自 4 月 20 日起執行(69DBCZ19) .....	10
• 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執行疑義(69DBCZ20).....	10
• 內政部停止各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各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等申請閱覽地籍簿(69DBCZ21).....	10
• 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31 條規定疑義(69DBCZ22).....	10
• 關於土地建物繼承登記、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建物所有權代為辦理滅失登記及因土地重測辦理換發新權狀，應權利書狀未能提出者，應如何處理案(69DBCZ23).....	11
• 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因建設規劃需要地政機關保管之地籍藍晒圖時，除該地區內之軍事要地及重要設施地區外，同意就實際需要者提供，並請自備材料，逕向本處測量大隊洽辦(69DBCZ24).....	11
• 夫妻離婚時，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雖經以妻名義為登記，如經協議歸妻所有，應視為夫對妻之贈與，依法課徵贈與稅(69DBCZ25).....	11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廢耕農地終止租約案件之處理疑義(69DBDA26).....	12
臺北市政府 69.4.3(69)府工建字第 13026 號函釋，為加強本市農業區內興建農舍之管理，防制非農民身分者在本市農業區內建築，及農舍違規使用情事發生，申請人興建農舍時應先向所轄區公所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後再憑申請建照執照	
內政部 69.2.28 臺內營字第 8514 號函以「關於集中興建國民住宅可否依據都市計画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個案辦理，並依第 2 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行變更都市計畫一案，如集中面積廣大，且貴府認定其變更都市計畫係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者，且非迅行變更不可時，自可依照上開條文規定辦理」。(市公報 69 春 59 期)	
內政部 69.3.6 臺內營字第 2679 號函以「都市計畫綠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公園用地有別，自不得比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目標使用方案』有關公園用地之規定辦理」。(市公報 69 春 61 期)	
(五) 重劃法令	
• 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不得主張以時效取得所有權(69DBEB27).....	12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土地合併再行移轉，於核課土地增值稅時，究應以何時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其他地價之基期疑義案(69DBFA28).....	13

•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畫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9 夏 3 期) (69DBFZ29).....	14
(七) 徵收法令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物拆遷補償辦法發布實施後有關執行細節問題，應照本府 69.4.1 府工三字第 12739 號函及附件規定辦理(69DBG30).....	17
•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69DBG31).....	18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房屋優先配售配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及優先承購、承租國宅通知稿(69DBGZ32).....	27
• 行政院 69.4.7 臺 69 內字第 3766 號函核定「臺灣地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國軍營區設施處理原則」及「臺灣地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國軍眷舍補償辦法」(69DBGZ33).....	28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和平占有「未登記地」如何認定一案(省公報 69 夏字 10 期)(69DCBZ34).....	30
• 關於農業區內「建」、「雜」地目公有土地現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等使用者，其租金計收標準(省公報 69 夏字 24 期)(69DCCZ35).....	31
• 民國 69 年 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9 夏 2 期)(69DCEZ36).....	31
• 關於政府機關奉准徵收土地經公告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受徵收通知函，是否影響公告效力，如以寄存送達方式辦理而村里長拒絕於回執聯簽章時，應如何處理一案(省公報 69 夏 11 期)(69DCFZ37).....	36
• 規定祭祀公業公告漏列派下員處理原則(省公報 69 夏 13 期)(69DCZZ38).....	36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	
臺北市府 69.4.9 府主二字第 13507 號函訂定「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一種，自即日起實施(市公報 69 夏 15 期)	
• 關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應提出戶籍謄本之規定(市公報 69 春 60 期)(69DEBZ39).....	3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3 月 26 日局肆字第 7043 號函釋：公教人員貸款建之住宅，借款未清償前，可以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名義申請作為公司行號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之場所，唯不得改變原住宅結構(省公報 69 夏 12 期)	
臺北市府公教人員住宅貸款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69.3.25 北市	

住福審字第 0170 號函示：本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修正前，受輔助人資遣後，依原規定自行負擔全額利息者，得自修正貸款辦法發布日起（67 年 1 月 10 日）比照退休人員由本府貼補利息差額（市公報 69 夏 6 期）

銓敘部 69.3.7(69)臺楷典三字第 09598 號函解釋：女性公教人員接受結紮手術係為避免生育，與所請流產情形不同。二者不能相提並論，自亦無從比照給假，如需住院治療或在家休養，應依規定請給病假。至於女性工友，自應比照辦理（市公報 69 夏 11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4.1(69)局肆字第 5858 號函示：公教人員奉核定退休後依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交代手續，在尚未離職期間，如發生各項生活津貼及福利互助之補助事實（含結婚補助），同意依規定支給各項補助（市公報 69 夏 15 期）

## 五、判決要旨

### （一）最高法院判（裁）決要旨

- 68 年度臺上字第 2857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 4 期）(69DFAZ40).....37
- 68 年度臺上字第 2994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 4 期）(69DFAZ41).....37
- 69 年度臺上字第 49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69DFAZ42) .....37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 809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48 號）(69DFBZ43) .....37
- 68 年度判字第 810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48 號）(69DFBZ44) .....38
- 68 年度判字第 850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57 號）(69DFBZ45).....38
- 69 年度判字第 1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57 號）(69DFBZ46).....39
- 69 年度判字第 14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59 號）(69DFBZ47).....40
- 69 年度判字第 41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69DFBZ48).....41
- 69 年度判字第 61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69DFBZ49).....41
- 69 年度判字第 69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69DFBZ50).....41
- 69 年度裁字第 21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69DFBZ51).....41
- 69 年度裁字第 46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69DFBZ52).....41

更正：69 年 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五、判決要旨（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69 年度判字第 1 號」更正為「五、判決要旨（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69 年度判字第 1 號」。

**公有土地奉准撥用並由撥用機關完成管理機關登記後，其土地所有權狀應由管理機關（即撥用機關）保管，以利公務之執行**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9.4.8 府財政四字第 13410 號

說明：

- 一、依照內政部 69.1.11 臺內地字第 53123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奉准撥用各級政府所管公有土地，應即向所轄地政機關辦理接管登記，並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 23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賦稅減免手續。

**各單位經管市有公用土地，今後如有新建、增、改建、重建，仍應先經本府核發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後，方可申請建築執照**

臺北市政府函 市屬各機關學校

69.3.15 府財四字第 10310 號

說明：

- 一、本府已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陸續將清查完成之公用財產房地所有權狀移交各單位管理。
- 二、為加強財產管理，及瞭解土地使用狀況，以免脫節，今後各市屬機關學校在申請建照前仍須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位置平面圖（在地籍圖謄本上套繪都市計劃路線並標明使用位置）整體計畫圖，奉准增改建簽或核定預算書影本各乙份，報府核發土地使用權證明書。

**新建房屋已取得使用執照，倘原地舊屋拆除前設有抵押權登記，未為舊屋滅失及抵押權登記塗銷登記時，應不准為新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9.4.30 北市地一字第 14827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69 年 4 月 17 日北院菁民甲 69 訴 3734 字第 13071 號函。
- 二、查抵押權固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惟為保障抵押權人之權益，參照內政部 61 年 8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484189 號函示意旨，仍應由抵押權人與抵押人會同聲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後，始得據以申辦該舊建物所有權消滅登記。
- 三、復查不動產登記，係公示不動產個體及權利之方法，因此一物僅能申請一所有權登記，且事實上同一空間不能容許不相容之二個物體併存，故舊建物如已滅失，權利人自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舊建物所有權消滅登記後，始准新建物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第一次登記，俾使公示之登記簿上之記載與實際情形相符。
- 四、副本抄送本處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

## 越南人杜○○女士申辦土地共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4.10 北市地一字第 12348 號

說明：

本案經本府報准內政部 69 年 3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13224 號函覆略以：「茲准僑務委員會（69）臺僑經 02629 號函復：『二、本件經函據本會越南僑務顧問小組陳執行秘書○○於本年 2 月 2 日表示意見：（一）本案越籍華裔僑民杜○○係隨夫陳○○（前任職於越駐華大使館）於民國 60 年間在臺北市購置公寓住宅一戶，大部分土地所有權已過戶清楚，祇十二坪之四分之一（即約三坪）未辦過戶。（二）茲其擬再申請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乃係補辦過戶（即三坪土地之所有權）似應予通融。』，本部同意僑務委員會意見，請杜○○女士補具華僑身分證明書後，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土地與建物單獨交換，可使用交換契約申辦登記

臺北市地政處函 徐○○先生

69.4.7 北市地一字第 11452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9 年 3 月 25 日申請書。
- 二、土地與建物交換，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實務上應檢具土地建物交換契約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 三、復查交換，係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自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如其交換價值顯著不相符，其差額部分，依財政部 63 年 5 月 22 日（63）臺財稅字第 33569 號函，應由以高價財產換取低價財產之人，依法課徵贈與稅。

## 經法院囑託查封之土地，於未塗銷查封登記前，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4.24 北市地一字第 1512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4 月 18 日臺內地字第 16375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4.18(69)臺內地字第 16375 號

主旨：關於經法院囑託查封之土地，於未塗銷查封登記前，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受理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69 年 2 月 21 日 69 地一字第 15693 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書類全宗。
- 二、按法院所為之假處分，僅禁止債務人為處分行為，其效力不能禁止第三人依確定判決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最高法院 63 年度臺抗字第 59 號裁定及 67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本案土地買賣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自應依判決意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該項土地既經另案辦理查封登記，地政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之意旨，先行函請原囑託登記機關囑託辦理塗銷查封登記

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為全體繼承人遺產稅繳清後，可否依分割遺產之協議書申請繼承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蘇○○先生 69.4.10 北市地一字第 11454 號  
說明：本案除應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文件外，尚須提出分割遺產之協議書加附印鑑證明，連同申請書及有關明文件，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其遺產土地分屬不同登記機關管轄者，應添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暨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分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 釋示土地總登記後，因合法占有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4.19 北市地一字第 13286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9 年 4 月 10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5152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二、前開部函略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第 1 款規定『...因合法占有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之事實』。若申請人提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能確實證明自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之事實，自應准予受理，並按同條例第 2、3、4 款之規定辦理」。

## 關於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中，接獲法院屬託查封登記通知，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4.19 北市地一字第 1340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4 月 11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0392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4.11(69)臺內地字第 10392 號  
主旨：為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中，接獲法院屬託查封登記通知，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9 年 2 月 8 日 69 地一字第 9269 號函。
- 二、本案以二宗土地連同地上建物為標的共同擔保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其中一宗土地已登記完畢，於另一宗土地及建物部份尚未登記完畢前，接獲法院屬託查封登記，應即就該未完成登記部分，依照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辦理查封登記，並將未完成登記部分之記載劃銷，於登記簿「備考」欄，註明「因查封劃銷」字樣。同時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法院查封為事由，駁回其申請。
- 三、已完成登記部分，依照行政院 46 年 11 月 18 日臺 46 內字第 2669 號令，已發生效

力，並將不能辦理查封登記之事由，函覆法院。

## 妻為抵押權人，其死後之抵押可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4.18 北市地一字第 13408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 年 1 月 15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495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69 年 4 月 10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5955 號函復：「主旨：關於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抵押權，如其非屬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所取得者，妻死亡後得比照本部 64 年 6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636720 號函辦理登記。至當事人間對其是否屬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有所爭議時，應依法定程序解決，請查照。說明：復臺灣省地政處 69 年 1 月 24 日 69 地一字第 10207 號函、69 年 2 月 8 日 69 地一字第 13549 號函（檢還登記申請書類東地字第 16422 號）、臺北市政府 69 年 2 月 6 日 69 府地一字第 5571 號函（檢還登記聲請書類延平字第 102 號）。」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封禁止移轉設定之土地，現臺北市國稅局再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得准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4.9 北市地一字第 12383 號

說明：

- 一、有關同一土地經辦理查封或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法院再囑託為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規定，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經查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重複辦理，增加作業困擾。
- 二、至法院或其他機關對同一土地所為囑託禁止處分登記發生競合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9 條規定，登記機關應予登記。
- 三、本案土地雖曾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封登記在案，惟該處與台北市國稅局二者機關不同，不屬重複登記性質，則依前開規定意旨，本案得予受理登記。

## 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適用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4.7 北市地一字第 12228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 年 4 月 1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3663 號函，並檢還原登記案全宗。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依其立法說明，係參照內政部 60 年 12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44749 號函訂定，按該函所釋其他權利人應包括該滅失建物基地之新建物所有權人。

## 楊○○偽造文書非法繼承土地，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9.4.21 北市地一字第 12877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 年 3 月 3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4202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曾經本府 65 年 10 月 30 日府地一字第 47528 號函准內政部 66 年 1 月 31 日臺內地字第 717372 號函復略以：『二、楊□□申請限制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及設定負擔，應依照本部臺（47）內地字第 20434 號及第 19180 號函規定辦理。三、本案楊○○以偽造文書矇請地政機關辦理之繼承登記，應由利害關係人依照本部 65.11.24 臺內訴字第 712317 號再訴願決定，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俟獲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再據以申辦塗銷登記。四、楊○○偽造文書繼承本案土地之非法行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 60 年度上易字第 1162 號刑事判決確定而受處罰，利害關係人楊▽▽申請塗銷登記案，亦經本部再訴願決定應向法院訴請塗銷其登記各在案，則楊○○依該項非法行為矇請繼承登記而取得之土地權利再行出賣聲請移轉登記，該管地政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駁回。』本案非屬土地法第 69 條更正範疇，依上開部函規定，應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提起塗銷之訴，俟獲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再據以辦理塗銷登記。

## 研商本處第七次地籍會報紀錄，關於基地號變更登記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69.4.3 北市地一字第 12534 號

說明：

### 研商本處第七次地籍會報紀錄，關於基地號變更登記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6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方專門委員

紀錄：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結論：

(一)建物基地分割，如建物所有人未申辦基地號變更登記部分，依左列方式處理：

1. 已辦竣基地分割未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者，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檢附建物勘測成果表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
2. 凡土地登記簿備註欄已加註建號，辦理基地分割時，應將該建物位置坐落地號一併勘測註明於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內，標示變更登記時應同時將實際建號予以轉載。

(二)因地籍圖重測，所有權人重新指界，致建物基地號與重測前不同之部分，依左列方式處理：

1. 如地政事務所有檔案可稽者（建物勘測成果表），可依該資料審查並逕予辦理基地變更登記，如該資料破損不全或查無資料者應前往現場勘查，重新建立資料。
2. 若無建物勘測成果表時，應由申請人申請，並依據建物勘測成果表申辦基地變更登記。

六、散會。

## 研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聯繫作業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工務局本處測量大隊、都市計畫處本處測量大隊

69.4.16 北市地一字第 14242 號

說明：依本處 69 年 4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1148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1

### 研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聯繫作業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徐處長 吳○○代表

紀錄：申○○

四、出席單位：(略)

五、主席報告 (略)

六、結論：

(一)「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聯繫要點」修正通過 (如附件)。

(二)附帶決議：

1.測量大隊與都市計畫處於各梯次辦理重測完竣後，應就各該梯次配合情形舉行研討會，以作為下一梯次工作改進之參考。

2.內政部查核小組，前往本市查核重測業務時，請測量大隊通知都市計畫處派員參加。

3.7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有關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所需人員、經費等，由測量大隊查明後，協調都市計畫處解決。

七、散會。

附件 2

### 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聯繫要點

一、為有效執行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加強都市計畫樁之清理，及完成都市計畫地籍分割測量，特定本要點。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以下簡稱測量大隊) 應於每梯次重測開始前 6 個月將預定辦理重測範圍函送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以下簡稱都市計畫處)，以利提前清查都市計畫樁及補建。

三、都市計畫處於地籍圖重測辦理地籍調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左列資料移送測量大隊：

(一)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表 (俟測量大隊建立樁位資料庫後免送。)

(二)重測範圍之 1/1200 地形圖。

(三)都市計畫樁位圖。

四、測量大隊收到都市計畫處移送資料三日內，應指派專人會同都市計畫處人員前往實地逐點點交，並填製「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紀錄表」(如附表)，其實地樁位點交作業，不得超過 30 工作天。

五、實地樁位點交完竣一個月內，測量大隊應以橫梅氏二度分帶投影法，測定樁位座標成果，移送都市計畫處參考，如有不符者，應即協調處理。

六、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期間，都市計畫處指派專人駐各重測區協助解決有關樁位疑義及補正事宜。

七、地籍圖重測期間，測量大隊與都市計畫處應設置聯絡人、負責協調聯繫。

臺北市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紀錄表

年 月 日

已完成點交圖號樁號	圖	號	樁	號	
減失樁號及原因	圖	號	樁	號	原因
會勘結果	(一) 已完成點交樁位計 點。 (二) 實地點交減失樁位計 點。 (三) 會勘人員簽章 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地政處測量大隊：				

**數筆所有權人相同之農地，因地籍圖重測合併為一筆，所有權人於重測公告確定後不得申請撤銷重測合併**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9.4.16 北市地一字第 13707 號

說明：

- 一、本案經報府函准內政部 69 年 4 月 9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1665 號函復：「主旨：關於所有權人相同之數筆農地，因地籍圖重測合併為一筆，所有權人於重測公告確定後申請撤銷重測合併，俾辦理所有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9 年 2 月 23 日 69 府地一字第 07546 號函。二、本案土地於地籍圖重測時經當事人同意合併，且經公告期滿確定，自應以重測後確定之標示辦理登記，至撤銷地籍圖重測合併乙節核與規定不合。三、檢還本案聲請案乙宗」請照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測量大隊（嗣後地籍圖重測有關農地合併時，希切實注意依照規定辦理，以免發生困擾）、技術室、古亭、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

**相鄰土地間界址因重測指界發生糾紛如何處理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9.4.18 北市地一字第 14381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69 年 1 月 2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83 號函續辦。
- 二、本案界址糾紛，經報府函准內政部 69 年 4 月 14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4796 號函復：  
「主旨：關於貴市水源段 57-39、57-46 地號土地與相鄰同段 57-33 地號土地間土地間重測界址糾紛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9 年 3 月 18 日 69 府地一字第 10685 號函。二、本案臺北市水源段 57-39、57-46 號與同段 57-33 號土地界址，既係因地籍圖重測雙方指界不一致，重測人員疏失致測量整理錯誤，自應准予依照土地法第 6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1 條規定予以更正登記，惟此項更正登記，應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結果辦理之。」經查本案土地界址，前經本處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予以協調後經以 68 年 8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26621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本案請迅依該協調結果意旨邀請當事人就內政部函釋等規定，再予疏導，如確未能達成協議，再報由本處依法予以裁處。

### 修訂「地上權勘測成果表」表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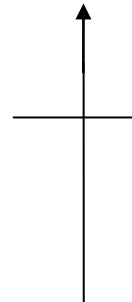
69.4.10 北市地一字第 12180 號

說明：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檢送修正後之「地上權勘測成果表」，請依「主旨」內容辦理）、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附件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上權勘測成果表 區 段 小段 地號 NO.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第 號	權利 先後
地上權 面積	平方 公尺	坪
變更登記		
土地所有權 人姓名		
住址		
地上權人姓 名		
住 址		
地上權位置 門牌		
備 註		
領 界 人	土 有 地 權 所 人	
認 章	地 上 權 人	

位置圖



地籍圖 號比例尺 1

主 任
秘 書
課 長
檢 查 員
複 丈 員
認界人認章

## 各類登記申請書加註土地登記規則第 139 條有關規定，自 4 月 20 日起執行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4.10 北市地一字第 11629 號

說明：

- 一、依松山地政事務所 69 年 3 月 2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4043 號函辦理。
- 二、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將土地登記規則第 139 條有關規定補註於登記案件駁回理由書中，經查該第 2 款屬於駁回案件，得予列入，其餘第 1、3 兩款非屬駁回案件之事項，應於各類案件登記聲請填寫說明最後增列該條之規定。

## 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4.7 北市地一字第 11260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4234 號函。
- 二、查土地登記案件，經審查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48 條之規定通知補正，既未逾十五日期限，自不得依同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提前駁回，惟如申請人無法補正，欲提前取回申請案件，另尋其他途徑解決，應以申請撤回方式為之，並得依同規則等第 139 條第 1 款規定，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

## 內政部停止各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各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等申請閱覽地籍簿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府各局、處、臺北市銀行公會 69.4.3 北市地一字第 12554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9 年 3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2922 號函辦理。
- 二、查地籍簿（土地登記簿等）為保障人民產權之基本資料，亦為政府地籍管理及各項行政之主要根據，目前地政事務所僅存一份，自應妥慎保管，且鑑於原有閱覽制度不斷發生地籍簿遺失或撕毀或塗改污損情事，及部分閱覽者，閱覽時間甚久，往往影響他人請發印本，並妨礙登記作業之進行，為確保人民財產權益，維護地籍簿之安全及地作業之正常進行，內政部特於前函訂明停止適用該部 66 年 6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734416 號函准予公務機關及金融機關得閱覽登記簿之規定，是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應依照該部規定停止地籍簿閱覽。
- 三、如貴單位因業務需要查閱土地或建物登記情形，請逕函該管地政事務所檢送登記簿影本，並請依規定繳納成本費。

## 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31 條規定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潘○○先生

69.4.21 北市地一字第 13940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9 年 4 月 14 日申請書。
- 二、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1 條規定，單獨申請登記時，為明土地權利關係人相互之身分，仍應在申請書上填寫權利人及義務人，但其相對人可免蓋章。

## 關於土地建物繼承登記、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建物所有權代為辦理滅失登記及因土地重測辦理換發新權狀，原權利書狀未能提出者，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4.26 北市地一字第 10655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3953 號及同年 3 月 21 日北市古地字一字第 4026 號函並檢還原登記案全宗。
- 二、經查上開各項登記，因權利人無法提出原權利書狀時，本處 6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13966 號函、66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615 號函及 66 年 8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22017 號函規定，准予公告作廢原權利書狀，因其不致發生任何弊端，且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立法說明：「同一土地權利之權利書狀不容有兩張以上同時在社會上流通使用……」意思相符，因此前述處函規定，無須予以改變。
- 三、又本案性質與權利書狀補發有別，自無土地法第 79 條適用之餘地併予敘明。

## 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因建設規劃需要地政機關保管之地籍藍晒圖時，除該地區內之軍事要地及重要設施地區外，同意就實際需要者提供，並請自備材料，逕向本處測量大隊洽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大臺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9.4.30 北市地一字第 15022 號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69 年 2 月 13 日（69）北瓦獅養工字第 68 函辦理。
- 二、本案經報府轉准內政部 69.4.18（69）臺內地字第 17419 號函復：「主旨：關於大臺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提供城中區等十行政區之五百分之一地籍圖全套乙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府 69.4.7（69）府地一字第 13275 號函辦理。二、各級機關或民間團體因建設規劃需要地政機關所保管之地籍圖藍晒圖時，地政機關自應予以提供，惟為避免發給浮濫，造成流弊，仍以實際需要者為限。本案大臺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給城中區等十行政區域之地籍圖藍晒圖，請依據上述原則及貴府 69.7.19 府研三字第 27608 號函地籍管理要點，酌情發給。」
- 三、副本抄送測量大隊（切實注意主旨所述軍事要地及重要設施地區之地籍藍晒圖不得影繪發給）、技術室、人事室（二）。

## 夫妻離婚時，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雖經以妻名義登記，如經協議

## 歸妻所有，應是為夫對妻之贈與，依法課贈與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4.21 北市地一字第 13675 號

說明：復貴所 69 年 3 月 7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2439 號函（檢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9 年 4 月 11 日（69）財北國稅貳字第 36701 號函影本乙份，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4.11(69)財北國稅貳字第 36701 號

主旨：夫妻離婚時，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雖經以妻名義為登記，如經協議歸妻所有，應視為夫對妻之贈與，依法課徵贈與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9 年 3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8457 號函。
- （二）依據財政部 64 年臺財稅字第 32357 號函辦理。
- （三）原附中山字第 2309、2313 號登記案全宗檢還。

## 關於廢耕農地終止租約案件之處理疑義

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

69.4.22(69)臺內地字第 13497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9.3.7 府地六字第 15490 號函暨 69.3.24 同字第 28945 號函。
- 二、耕地承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致使承租耕地廢耕，依民法第 432 條、第 438 條、土地法第 115 條，以及耕地三七五條例第 16 條等規定，出租人自得主張終止契約，惟租佃雙方如有爭議，仍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
- 三、關於王○○君與林○○為終止租約事爭議案件，既經依前揭法條規定之程序調解，調處並移送司法機關裁判，應依其確定之判決處理，並不生司法機關見解與本部有關函釋不同問題。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不得主張以時效取得所有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4.11 北市地一字第 12434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3773 號函。
- 二、案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以本（69）年 4 月 2 日以北市地重三字第 1510 號函復略以：（一）查本市 12 甲段保 21 號土地係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即我國現行重劃有關法令所稱之抵費地，其於重劃前之位置已有總登記及地籍圖之記載，並非一般未登記之土地。而係重劃時由全體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所共同提供抵付重劃負擔之土地。（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第 21 項規定：「地籍清理所列之保留地應登記為市有後辦理出售」。
- 三、至主張以時效取得所有權，應以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民法第 769 條定有明文，從而潘○○君所請，依法無據。



## 關於土地合併後再行移轉，於核課土地增值稅時，究應以何時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其原價之基期疑義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臺灣省財政局、高雄市財政局

69.4.17(69)臺財稅第 33131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68）財二字第 21133 號函及 69.3.19 財二字第 05270 及依據臺北市松山區居民周○○等三人 69 年 2 月 7 日申請書及附件辦理（附周君原函影本及原附件）。復貴廳（68）財稅二字第 11591 號函（69）財稅二字第 01897 號、02862 號及 02674 號函（附桃園縣稅捐稽徵處（63）年松江興業、華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卷宗）復貴局（68）高市財政二字第 4935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 69 年 3 月 28 日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  
「一、土地稅法第 32 條有關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物價指數調整及其基期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凡土地移轉，應一律以該土地前次申報移轉現值收件日期已公布之最近月份指數為基準。（二）惟在土地移轉現值審核 68 年 7 月改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臺灣省 68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 68 年 7 月 1 日）前部分土地移轉案件之收件日期無法查考者，即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記載土地移轉原因發生日期已公布之最近月份物價指數為準。（三）法院拍賣之土地，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到法院通知核算土地增值稅通知書之收件日期已公布之最近月份物價指數為基準。但在土地移轉現值審核改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前，其收件日期無法查考者，即以地政機關登記簿所載土地移轉原因發生日期（即權利移轉證明書核發日期）已公布之最近月份物價指數為基準。（五）政府機關委託收購及公用徵收之土地，應以地政機關移送稅捐稽徵機關之補償清冊收件日期已公布之最近月份物價指數為基準。（六）土地稅法第 32 條規定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後，再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其須考慮物價指數因素，目的在確切計算自然漲價之數額以免按表面上之漲價數額計課土地增值稅，如因季節性之波動發生物價指數降低時，此一降低因素不能用以作為調整之因素，而使土地漲價數額超過其實際之漲價數額，基於上述理由遇物價指數降低時，原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應不予調整。二、本案數筆土地合併後移轉，應按合併前各宗土地分別取得時依上項規定分別認定其應適用之物價指數予以調整，至合併土地合併後僅係其中部分土地出售者，則應按先進先出法之原則，依上項規定原則認定其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漲價總數額。」應依照上開結論辦理。
- 三、關於周○○君等申請為其所有土地合併後移轉核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有關物價指數調整疑義，希依上項會商結論查明核辦逕復。

##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69.3.18 北市主四字第 04022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實施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58.9		民國 56 年	261.0		民國 59 年	247.3
	一 月 =100	255.8		一 月 =100	264.0		一 月 =100	249.5
	二 月 =100	252.4		二 月 =100	259.7		二 月 =100	249.3
	三 月 =100	252.7		三 月 =100	260.6		三 月 =100	248.0
	四 月 =100	259.3		四 月 =100	261.9		四 月 =100	245.6
	五 月 =100	259.5		五 月 =100	263.0		五 月 =100	246.4
	六 月 =100	262.3		六 月 =100	264.2		六 月 =100	248.0
	七 月 =100	263.3		七 月 =100	261.7		七 月 =100	247.9
	八 月 =100	262.7		八 月 =100	264.2		八 月 =100	246.0
	九 月 =100	257.0		九 月 =100	259.6		九 月 =100	246.1
	十 月 =100	255.8		十 月 =100	257.8		十 月 =100	246.9
	十一月 =100	261.0		十一月 =100	258.8		十一月 =100	246.2
	十二月 =100	265.6		十二月 =100	257.0		十二月 =100	248.3
	民國 54 年	271.5		民國 57 年	253.4		民國 60 年	247.3
	一 月 =100	265.8		一 月 =100	258.1		一 月 =100	247.5
	二 月 =100	271.7		二 月 =100	257.4		二 月 =100	247.6
	三 月 =100	269.8		三 月 =100	257.8		三 月 =100	248.2
	四 月 =100	271.6		四 月 =100	254.9		四 月 =100	248.5
	五 月 =100	276.2		五 月 =100	254.5		五 月 =100	248.9
	六 月 =100	275.4		六 月 =100	254.8		六 月 =100	250.3
	七 月 =100	273.2		七 月 =100	252.1		七 月 =100	250.6
	八 月 =100	272.9		八 月 =100	250.0		八 月 =100	248.4
	九 月 =100	273.6		九 月 =100	249.4		九 月 =100	247.6
	十 月 =100	269.9		十 月 =100	248.7		十 月 =100	244.8
	十一月 =100	268.2		十一月 =100	251.1		十一月 =100	243.1
	十二月 =100	270.0		十二月 =100	253.1		十二月 =100	242.5
	民國 55 年	267.5		民國 58 年	254.0		民國 61 年	236.7
	一 月 =100	271.0		一 月 =100	252.4		一 月 =100	240.3
	二 月 =100	272.3		二 月 =100	254.5		二 月 =100	238.9
	三 月 =100	274.6		三 月 =100	255.6		三 月 =100	239.5
	四 月 =100	271.4		四 月 =100	258.5		四 月 =100	239.3
	五 月 =100	275.0		五 月 =100	259.4		五 月 =100	239.0
	六 月 =100	271.9		六 月 =100	258.6		六 月 =100	239.1
	七 月 =100	269.0		七 月 =100	259.1		七 月 =100	239.7
	八 月 =100	267.8		八 月 =100	256.4		八 月 =100	236.5
	九 月 =100	257.1		九 月 =100	255.6		九 月 =100	235.6
	十 月 =100	257.5		十 月 =100	245.2		十 月 =100	234.8
	十一月 =100	260.7		十一月 =100	245.4		十一月 =100	232.3
	十二月 =100	264.1		十二月 =100	249.1		十二月 =100	226.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192.7		民國 65 年	140.5		民國 68 年	116.0
	一 月 =100	217.3		一 月 =100	142.0		一 月 =100	125.8
	二 月 =100	211.8		二 月 =100	141.6		二 月 =100	124.7
	三 月 =100	209.7		三 月 =100	141.1		三 月 =100	122.1
	四 月 =100	210.1		四 月 =100	140.6		四 月 =100	119.0
	五 月 =100	208.3		五 月 =100	140.8		五 月 =100	117.7
	六 月 =100	204.2		六 月 =100	140.8		六 月 =100	116.8
	七 月 =100	198.1		七 月 =100	140.1		七 月 =100	113.4
	八 月 =100	189.5		八 月 =100	139.6		八 月 =100	112.3
	九 月 =100	181.1		九 月 =100	139.7		九 月	112.0
	十 月 =100	173.7		十 月 =100	140.3		十 月 =100	111.6
	十一月 =100	168.9		十一月 =100	140.2		十一月 =100	111.5
	十二月 =100	161.4		十二月 =100	139.3		十二月 =100	108.3
	民國 63 年	137.1		民國 66 年	136.7		民國 69 年	
	一 月 =100	142.9		一 月 =100	138.0		一 月 =100	101.4
	二 月 =100	126.6		二 月 =100	137.4		二 月 =100	100.0
	三 月 =100	128.8		三 月 =100	137.1			
	四 月 =100	132.8		四 月 =100	136.7			
	五 月 =100	135.2		五 月 =100	136.8			
	六 月 =100	136.8		六 月 =100	135.9			
	七 月 =100	138.0		七 月 =100	135.9			
	八 月 =100	138.2		八 月 =100	135.1			
	九 月 =100	139.4		九 月 =100	136.2			
	十 月 =100	141.4		十 月 =100	136.6			
	十一月 =100	143.6		十一月 =100	137.7			
	十二月 =100	143.7		十二月 =100	137.3			
	民國 64 年	144.4		民國 67 年	132.1			
	一 月 =100	144.3		一 月 =100	136.0			
	二 月 =100	145.3		二 月 =100	135.5			
	三 月 =100	145.6		三 月 =100	135.3			
	四 月 =100	145.5		四 月 =100	134.0			
	五 月 =100	145.2		五 月 =100	132.7			
	六 月 =100	143.9		六 月 =100	132.5			
	七 月 =100	144.5		七 月 =100	132.5			
	八 月 =100	143.8		八 月 =100	131.9			
	九 月 =100	144.0		九 月 =100	131.0			
	十 月 =100	142.9		十 月 =100	129.9			
	十一月 =100	143.3		十一月 =100	127.5			
	十二月 =100	144.6		十二月 =100	126.7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發布實施後有關執行細節問題，應照本府 69.4.1 府工三字第 12739 號函及附件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9.4.10 北市地四字第 12301 號

說明：

-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已於 69 年 3 月 7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154 號令發布，並經本處以 69.3.27 北市地四字第 10619 號函及附件轉行在案。
- 二、檢附本府 69.4.1 府工三字第 12739 號及附件影印本各一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地政局、國宅處、法規委員會

69.4.1(69)府工三字第 12739 號

主旨：檢送 69 年 3 月 7 日研商「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發布實施後有關執行細節問題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依照會議結論辦理。

說明：

- 一、69.3.1 北市工三字第 61459 號開會通知計達。
- 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已於 69.3.7 以府法三字第 09154 號令發布。

附件 2

**研商「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發布實施後有關執行細節問題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69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 代

記錄：鄧○○

四、出席者：(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略)

七、結論：

- (一) 依法規會所述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精神，凡至新辦法生效日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新辦法辦理，即合於國民住宅條例規定之全拆戶得優先配售國宅，再有特殊情形要求配售國宅者應專案簽報。但已領各項依年度調整之補償費、補助費、遷移費等之適用日期另有規定，不予追溯。
- (二) 有關農林作物之補償遷移，可依 69.1.23 府地字第 00778 號函辦理。(見 69 年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 34 頁。)
- (三) 有關地上權或土地租賃損失補助，依本辦法中央核定刪除，故凡未通知發放者，不得繼續辦理。

散會。

##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臺北市政府函 各單位

69.4.12(69)府地四字第 14056 號

說明：

- 一、本府 69 年 3 月 25 日(69)府地二字第 11054 號函計達。
- 二、內政部 66.8.18 臺內地字第 748823 號函頒「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業經該部以 69.1.7 臺內地字第 48831 號函通令省市政府自 6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本府並以 69.1.23(69)府地四字第 00778 號函轉知貴單位在案。
- 三、本府自行研訂之「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經依行政院 66.6.3 臺 66 內字第 4526 號令頒「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規定，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評定，並依同規程第 9 條規定報奉內政部以 69.3.19 臺內地字第 13048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業已完成規定程序，嗣後有關農林作物及魚類之查估補償，請依此項標準辦理。
- 四、檢附「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乙份。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一、果樹部份

種類 每公畝種 植數量 單價	香 蕉	鳳 梨	檸 檬	柚 子	柑 桔 類	荔 枝	芒 果、 龍 眼	蓮 霧	楊 桃	蕃 石 榴	木 瓜	葡 萄	桃 李	柿 子	枇 杷		
	每公畝土 地補償量 (株或欖)	16	400	20	15	20	15	改 15 在 10	10	改 15 在 10	20	25	15	15	10	25	
每(株)欖補償單價(元)	(11 年 以上) 特大	120		1,500	1,280	1,500	2,030	1,470 650	1,350	1,500 935			780	600	600	1,040	
	(7 至 10 年) 大	105		1,050	900	1,160	1,380	1,130 440	890	1,000 700	175	110	780	380	380	750	
	(4 至 6 年) 中	53		405	380	530	780	800 360	295	500 295	415	150	450	180	180	380	
	(2 至 3 年) 小	14		180	210	240	230	530 300	135	250 135	240	180	180	90	90	180	
	(1 年 生) 特小	12		60	60	60	75	150 60	75	225 75	60	30	90	60	60	105	
	已 結 果		12														
	未 結 果		5														

梨子類	梅子	棗子	檳榔	可可椰子	油茶	橄欖	蕃荔枝 牛心梨	人心果類	波羅密	馬拉巴栗	葡萄柚	附註	
												案查估	六、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離以點數者，比照苗圃（附件四）估價補償。
15	20	15	35	7	120	15	15	15	8	10	20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1公尺以上為大，1公尺至1.5公尺為中，未滿1.5公尺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木瓜1年以上為大，1至2年為中，	五、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馬拉巴栗。（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性類比照葡萄，其種類特殊，不能比照者，得專
1,160	780	780	450	1,800	500	780	470	720	650	480	2,000	二、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20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四、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三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830	530	530	300	950	400	380	350	530	470	330	1,500	三、每株（樣）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20。	三、每株（樣）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20。
360	150	260	150	500	300	210	180	260	360	150	700	一年以上未滿1年者為小，0.5公尺以上未滿1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三、每株（樣）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20。
210	110	110	80	350	150	110	90	110	250	80	320	一年以上未滿1年者為小，0.5公尺以上未滿1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三、每株（樣）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20。
105	60	75	60	225	80	60	45	60	180	45	80	一年以上未滿1年者為小，0.5公尺以上未滿1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三、每株（樣）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20。



## 二、各種農作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種類	原料甘蔗	宿根原料甘蔗	生食用甘蔗	黃麻	陸稻	水稻	樹薯	芝麻	瓊麻	甘薯	花生	香瓜	芋頭	油菜
每公畝收穫值價(單位元)	920	670	1,380	400	600	1,000	380	240	200	520	350	850	580	230
作物種類	大豆	洋葱	萆菜	大蒜	土白菜	蘆筍	甘藍	大芥菜	包心白菜	越瓜	西瓜	菜豆	芥菜	蓮藕
每公畝收穫值價(單位元)	230	1,950	1,150	2,850	700	1,490	625	800	600	750	610	1,350	500	1,090
作物種類	花椰菜	蕃茄	玉米	高粱	棉花	小麥	香茅草牧草	蘿蔔	胡蘿蔔	馬鈴薯	冬瓜	番椒	空心菜	芹菜
每公畝收穫值價(單位元)	1,250	970	350	370	520	290	190	680	790	690	530	1,510	770	1,110
作物種類	九層塔	香菜												
每公畝收穫值價(單位元)	1,000	1,500												

生薑	葱	<p>附註</p> <p>不能比照者，得專案查估。</p> <p>甜椒等）比照西瓜（六）其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七）其他作物比照種類相同或最近之作物。其種類特殊，類比照蒜頭（三）葉菜類（如菠菜等）比照大芥菜（四）根菜類（如豆薯等）比照胡蘿蔔（五）瓜果類（如三、表內未列之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莢實類（如豌豆等）比照落花生（二）嫩莖類（如茭白筍等）麟莖發給遷移費。</p> <p>二、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三分之一</p> <p>一、各種農作物補償單價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二十。</p>
1,000	800	
南瓜	茄子	
360	570	
青梗白菜	萵苣	
1,000	1,200	

### 三、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準)。

- |               |            |
|---------------|------------|
| 1.甲(樹冠高大而無缺株) | 每株單價為 46 元 |
| 2.乙(五至十年)     | 每株單價為 40 元 |
| 3.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 每株單價為 34 元 |
| 4.丁(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 每株單價為 28 元 |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及數量,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 20。

二、麻竹、綠竹、烏脚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麻竹:每叢 4-6 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 8 叢為準。

- |                |            |
|----------------|------------|
| 1.甲(三年以上者)     | 每叢補償 500 元 |
| 2.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每叢補償 260 元 |
| 3.丙(一年以下者)     | 每株補償 140 元 |

(二)綠竹、烏脚竹:每叢 4-6 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 15 叢為準。

- |                |            |
|----------------|------------|
| 1.甲(三年以上者)     | 每叢補償 460 元 |
| 2.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每叢補償 230 元 |
| 3.丙(一年以下者)     | 每叢補償 120 元 |

前 2 項叢數及每叢補償單價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 20。

三、其他竹木補償之查估,應比照經濟部 61.6.2 經 61 農字第 15170 號令修正公佈之「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1.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價予以查定補償:

$$\text{造林費用價} = (\text{造林費} + \text{管理費}) (1 + \text{利率})^{\text{年數}} + (\text{造林費} + \text{管理費}) (1 + \text{利率})^{\text{年數}-1} + \dots$$

2.有利用價值竹木,按照山價查定予以補償。

$$\text{補償金價(即山價)} = \text{市價} - \text{直接生產費}$$

附註:

-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三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私有造林費用價,比照所在地林區管理處或臺北市造林費用價計算。
- 三、本標準第 3 項第 2 款公式所指之市價,依所在地林區管理處最近市價調查表為準,直接生產費,包括伐木造材費及集運材費。

#### 四、觀賞花木部分

花木高度 (公尺)	種類 補償單價 (元) 每株(樣)	一般 觀賞 椰子	酒 瓶 椰 子	龍 柏 (圓 柏)	黑 松	萬 年 柏	整 形 榕 樹	地 倒 柏 (倒 地 柏)	檜 柏 (扁 柏)	竹 柏 、 羅 松 柏	榕 樹	玉 蘭 花	茶 花	大 葉 桉 (油 加 利)	鐵 樹
0.5—以下		30	140	20	20	20		20	20	20	10	50	20	20	500
0.51—1.00		80	170	50	50	50		50	50	50	50	100	100	50	2,000
1.01—1.50		120	3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150	200	80	2,500
1.51—2.00		200	5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20	300	350	120	
2.01—2.50		300	86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450		200	
2.51—3.00		350	1,040	400	400		400		350	350	250	600		250	
3.01—4.00		400		600	600		600		500	500	300	700		300	
4.01—5.00		500		800	800		750		600		400	900		400	
5.01—以上		700		1,000					700		500	1,000		500	

印度橡膠	南洋杉	變葉木	九重葛	羅漢松	木槿	桂花	其他木本花木	草本花卉	附註	
									30	30
75	100	50	70	50	50	50	60	30		
100	150	120	100	100	80	150	100	60		
150	200	200	250	150	100	200	150			
200	250		400	200	150		250			
250	300			350			400			
400	350			500			700			
500	500			600			900			
700	700			700			1,000			

## 五、魚類部分

### (一) 北部地區淡水魚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參考表

魚類	飼養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資料依據
草、鯉、 鱧、鯽 (混養)	10	一年	60-120 尾	30-45 公斤	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 年 9 月 27 日漁二字第 36451 號函所轉送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分析資料
紅尼羅 魚(單 養)	10	一年	60-150 尾	36-63 公斤	10%	
塘虱魚 (單養)	10	一年	600-900 尾	90-150 公斤	10%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竹北分所 65 年 11 月 11 日水試竹字第 674 號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土壤均適宜，飼料充分且管理得當。

### (二) 池埤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資料

魚種	放養面積	生產量	遷移 損耗率	資料依據
草、鱧、鯉、鯽(混 養)	一公頃	2000-4000 公斤	10%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 年 4 月 19 日漁二字第 17326 號

### (三) 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每公畝 放養尾數	每公畝 收穫量	遷移 損耗率	資料依據
錦鯉	1.5	0.08-0.16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 成魚個體重 量換算	150-270 公斤	10-1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 年 9 月 27 日漁二字第 36451 號函所轉送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分析資料
錦鯉	4.6	0.32-0.48 立方 公尺	„	360-540 公斤	10-15%	

備註：魚池設備良好，水溫水質適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設置水車供給氧氣，使池水上下混合。

### (四) 養鰻放養量及遷移損耗估計參考表

魚種	面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 放養尾數	總放養尾數 (平均)	遷移 損耗率	資料依據
鰻	12	一年	900-1050 尾	12000-12500 尾	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68 年 3 月 10 日漁二字 11122 號

附註：平均單價為鱧魚每公斤 27.22 元、草魚每公斤 48.06 元、鯉魚每公斤 42.75 元、吳

郭魚每公斤 29.2 元、鰻魚每公斤 106.37 元、鯽魚每公斤 28.48 元。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房屋優先配售配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及優先承購、承租國宅通知稿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二、五科及土地重劃大隊 69.4.21 北市地四字第 14619 號

說明：依據本府 69 年 4 月 17 日 69 府工三字第 14702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9.4.17(69)府工三字第 14702 號

主旨：檢附「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房屋優先配售配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乙種如附件，請照辦。

說明：附件作業規定係為配合本府 69.3.7 府法三字第 09154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內第 41 條之規定而釐訂。

附件 2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房屋優先配售配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

一、配售配租對象：

左列兩款之合法房屋全拆戶，且合於國民住宅條例有關規定之所有權人為配售配租對象：

- (一) 協議拆遷日期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生效之後，而於協議限期內拆遷完畢者。
- (二) 依本府 69.4.1 府工三字第 12739 號函，凡至新補償辦法生效日尚未執行終結，而於新補償辦法生效後再通知之限期內拆遷完畢者。

二、審查程序：

(一) 用地單位（或地政處）審查程序：

合於第 1 項之所有權人拆除完畢後通知用地單位（或地政處），經用地單位（或地政處）派員勘查屬實後，憑所有權人原址戶口名簿或影本初審，合於國宅出售出租辦法第 4 條第 1、2 兩款規定者，發給優先承購承租國宅通知，一式三份，第一聯存根，第二聯送國宅處，第三聯送房屋所有權人以憑向國宅處辦理登記，定型稿內容附後。

(二) 合法房至所有權人應依照優先承購承租國宅通知所訂之限期內（15 日內），攜帶該通知及原址戶口名簿影本、身份證、私章及有關證件逕向國宅處辦理登記。

(三) 國宅處受理登記後，依照現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及臺北市國宅出售出租作業程有關規定辦理。

摘錄：國民住宅出售出竹查辦法第 4 條

第 4 條：國民住宅承購或承租人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在當地設有戶籍滿六個月而有正當職業並取得證明。
- 二、有配偶或年滿二十歲而有直系親屬共同生活。
-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自有住宅經政府指定拆除有案，並申明於接獲通知遷入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

10 日內自行拆除。

四、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從未向政府貸款興建或承購國民住宅，或承購之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2 條規定經出售機關同意出售已屆滿三年。

五、申請人之家庭收入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申請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標準者。

附件 3

(用地單位全銜)

通知

第二聯 送本府國宅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一、市民 君所有座落本市 路(街)段 巷 弄 號合法房屋因妨礙 工程，經依照限期拆遷通知於民國 年 月 日全部拆除在案，依規定如合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有關法令之規定得優先承購或承租國宅乙戶，敬請依規定辦理。

二、本通知副本抄送 君並限於文到日起十五日內攜帶原址戶口名簿影本乙份、身分證、私章及有關證件逕向本府國民住宅處(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七號)辦理手續，逾期不辦者以自願放棄論。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行政院 69.4.7 臺 69 內字第 3766 號函核定「臺灣地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國軍營區設施處理原則」及「臺灣地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國軍眷舍補償辦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地政處技術室

69.4.28 北市地四字第 14897 號

說明：依據本府 69 年 4 月 19 日(69)府工三字第 13360 號函暨附件辦理。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69.4.7 臺 69 內字第 3766 號

主旨：財政部所報「臺灣地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國軍營區設施處理原則」及「拆除國軍眷舍補償辦法」，請照本院各部會副首長第 381 次會議研議結論辦理上項補償辦法並由財政部會同國防部另行發布施行。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財政部 68 年 12 月 1 日臺財產三字第 15244 號函辦理並已函覆。
- 二、69 年 3 月 21 日本院各部會副首長第 381 次會議研議結論：
  - (一)「臺灣地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國軍營區設施處理原則」准予照辦。
  - (二)「拆除國軍眷舍補償辦法」除第 4 條及第 9 條照地方政府所擬修正條文修正外，其餘條文通過。
- 三、抄送「臺灣地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國軍營區設施處理原則」及「拆除國軍眷舍補償辦法」(核定本)各一份。

### 臺灣地區地方政府公共工程拆除國軍眷舍補償辦法(核定本)

第 1 條 地方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國軍眷舍之補償，悉依本辦法辦



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國軍眷舍，係指國軍各單位公建或自建列管有案之眷舍，其眷戶不論現役或退役人員均適用之。

第 3 條 地方政府拆除國軍眷舍或眷村附設之公共設施，應在預定拆除六個月以前將工程位置圖及預定拆除期限，一併通知該村（舍）列管之軍種單位，如因特殊無法於限期六個月前通知時，應儘速與眷管權責單位密切協調。

第 4 條 拆除國軍眷舍之補償，以列管眷舍為計算單位，照眷戶所住現有面積（包括列管有案之自建部分）計算其補償依左列規定辦理，但補償金額如低於國防部原有拆除國軍眷舍之補償標準時，由國防部另定辦法處理。

一、凡全部拆除面積不足十二坪者，以十二坪計算，十二坪以上者，以實用坪數為準，依議會議決之當年度五層樓國民住宅造價（不含土地款）計算補償之。

二、部分拆除者，應就實際拆除面積，除依前款國宅造價（不含土地款）計算補償外，另予補助整修費每戶四萬八千元整。

第 5 條 拆除國軍眷舍之面積計算，應以實測為準。

第 6 條 地方政府拆除之國軍眷舍，除依第四條發給補償及補助外，其他各項費用，依照地方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全拆者，即註銷列管，部分拆除而原地修復居住之眷舍，仍予以公舍列管。

第 7 條 國軍眷舍因拆遷之重建或修建，各軍種眷（列）管單位應依法提出申請，地方政府儘速核發許可證明。

第 8 條 國軍眷舍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經地方政府與各軍種眷（列）管單位會同勘查，確認已不能修復居住者，各軍種眷（列）管單位要求全部拆除補償時，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理。但不得再予修建。

第 9 條 全拆戶之國軍眷舍如眷戶自願依照國民住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承購國民住宅者，得予優先承購一戶或由地方政府協助向銀行依照規定申貸興建或購置建築貸款。

第 10 條 眷村附設公共設施之補償，由各軍種所屬眷（列）管單位協調地方政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地方政府依本辦法拆除國軍眷舍予以補償，而現住戶雖經勸導，仍拒不搬遷者，各軍種眷（列）管單位應報請註銷列管後，通知地方政府，按一般住宅依法拆除。

第 12 條 拆除眷舍之眷戶，依本辦法領取地方政府補償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國軍重複補助，或要求配合輔導購宅及申請恢復房補費。退（除）役官士轉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亦同。

第 13 條 眷村非法眷戶與眷區外現（退）役軍人違建，由地方政府依照有關違建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國軍營區設施處理原則（核定本）**

一、地方政府實施都市計畫或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國軍營區設施之處理，均依本原則處理。

- 二、拆遷國軍營區設施時，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實施至少半年前將計畫內容，及需拆遷國軍營區設施之位置、數量通知軍方（有關軍種總部及管用單位）並協調拆遷補償有關事宜，俾使雙方配合辦理，計畫得以順利執行。如因中央交辦之特殊狀況，無法於實施半年前通知時，應與軍方緊急協調。
- 三、需拆遷之國軍營區設施，非在原址無法遂行軍事任務者，應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再由地方政府變更都市計畫，或修正舉辦公共工程計畫，以配合國防需要。
- 四、拆遷國軍營區及設施，應以先建後遷為原則。其補償細節問題，由地方政府邀請軍方有關單位個案協調解決之。
- 五、國軍營區拆遷後，原址作為公共設施之用地，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土地屬國有之營地，由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撥用。
  - （二）土地屬省、市、縣（市）、鄉鎮（市）所有者，由各地方政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土地屬私有者（含租借），由各有關地方政府收購或依法徵收。

## 關於和平占有「未登記地」如何認定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4.7(69)地一字第 2056 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內政部 69 年 3 月 6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691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前開內政部函及內政部 68 年 6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21466 號函於後。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69.3.6(69)臺內地地字第 2691 號

主旨：關於和平占有「未登記地」如何認定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 68 年 12 月 15 日 68 府地一字第 3963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得結論如下：
  - （一）未登記土地，係指未依法完成總登記之土地。
  - （二）未登記土地，應視其實際情況，分別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1.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合於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及「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者，仍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土地法第 53 條之規定，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
    - 2.國有財產局發現之未登記土地，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19 條之規定，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 3.占有人依民法第 769 條及第 770 條之規定，主張和平占有之未登記土地，應依本部 68 年 6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21466 號函之規定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6.21 臺內地字第 21466 號

主旨：關於陳○○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未登記地，請求依法登記為所有人一案，請查照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67.12.12 民地三字第 112653 號函。
- 二、案經本部二次邀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國庫署、國產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及貴省政府（財政廳、地政局）會商，獲致結論如次：「臺灣省政府函為陳○○君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未登記地，請求依法登記為所有人一案，按以所有人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為登記所有人，為民法第 769 條暨土地法第 54 條所明定，本案既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登記為所有人，該管地政機關應予受理，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並通知國有財產局。公告期間如國有財產局提出異議，可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處理。」

## 關於農業區內「建」、「雜」地目公有土地現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等使用者，其租金計收標準

臺灣省政府函 桃園縣政府

69.4.24(69)府財五字第 38648 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行政院 68.8.28 臺 68 內字第 8657 號、69.4.8 臺 69 內字第 3788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7.4.17 府財產字第 40197 號致本府財政廳函。
- 二、行政院核示事項：
  - （一）公有土地地租率為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4，行政院臺 60 財第 5802 號令已有規定，惟為減輕農民負擔起見，其承租「建」、「雜」地目公有土地而現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等使用者，准按上開租率計算租金額後八折計收。
  - （二）上開土地租金應自 68 年 9 月 1 日起按現行租額八折計收

## 民國 69 年 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3.28 (69)主四字第 237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677.9				
100					
民國 27 年=100	9157.9	民國 42 年=100	541.1	民國 45 年=100	411.1
民國 28 年=100	7974.9				
民國 29 年=100	7507.6	一 月 =100	579.9	一 月 =100	419.5
		二 月 =100	567.9	二 月 =100	420.3
民國 30 年=100	6487.4	三 月 =100	568.7	三 月 =100	421.5
民國 31 年=100	6344.7				
民國 32 年=100	3842.4	四 月 =100	563.1	四 月 =100	414.5
		五 月 =100	546.2	五 月 =100	414.5
民國 33 年=100	2291.0	六 月 =100	545.8	六 月 =100	416.8
民國 34 年=100	446.1	七 月 =100	533.4	七 月 =100	421.3
民國 35 年=100	122.8	八 月 =100	527.0	八 月 =100	420.3
		九 月 =100	520.9	九 月 =100	412.1
民國 36 年=100	26.5	十 月 =100	514.6	十 月 =100	396.5
民國 37 年=100	4.3	十一月 =100	518.4	十一月 =100	390.2
民國 38 年=100	(0.12)	十二月 =100	513.4	十二月 =100	388.0
	4878.0				
民國 39 年=100	1202.8				
		民國 43 年=100	528.6	民國 46 年=100	383.4
民國 40 年=100	724.7	一 月 =100	513.0	一 月 =100	386.3
一 月 =100	833.7	二 月 =100	513.5	二 月 =100	382.1
二 月 =100	799.6	三 月 =100	514.1	三 月 =100	383.4
三 月 =100	819.1				
四 月 =100	792.1	四 月 =100	509.9	四 月 =100	381.7
五 月 =100	740.5	五 月 =100	513.3	五 月 =100	383.6
六 月 =100	726.6	六 月 =100	535.7	六 月 =100	385.9
七 月 =100	715.1	七 月 =100	543.9	七 月 =100	386.9
八 月 =100	702.3	八 月 =100	540.7	八 月 =100	386.8
九 月 =100	691.2	九 月 =100	546.2	九 月 =100	383.2
十 月 =100	660.2	十 月 =100	547.2	十 月 =100	380.6
十一月 =100	639.0	十一月 =100	542.9	十一月 =100	379.5
十二月 =100	615.4	十二月 =100	525.6	十二月 =100	381.3
民國 41 年=100	588.5	民國 44 年=100	463.3	民國 47 年=100	378.2
一 月 =100	600.9	一 月 =100	510.3	一 月 =100	380.7
二 月 =100	584.8	二 月 =100	493.5	二 月 =100	378.9
三 月 =100	569.9	三 月 =100	485.4	三 月 =100	380.9
四 月 =100	562.9	四 月 =100	480.8	四 月 =100	379.8
五 月 =100	576.8	五 月 =100	474.1	五 月 =100	377.5
六 月 =100	587.2	六 月 =100	480.6	六 月 =100	381.8
七 月 =100	592.0	七 月 =100	477.0	七 月 =100	385.9
八 月 =100	592.8	八 月 =100	461.8	八 月 =100	384.7
九 月 =100	595.4	九 月 =100	451.2	九 月 =100	382.2
十 月 =100	600.3	十 月 =100	437.7	十 月 =100	375.6
十一月 =100	606.2	十一月 =100	410.4	十一月 =100	370.5
十二月 =100	595.3	十二月 =100	409.6	十二月 =100	360.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8 年=100	342.9	民國 51 年=100	282.4	民國 54 年=100	271.5
一 月 =100	358.4	一 月 =100	288.3	一 月 =100	265.8
二 月 =100	356.1	二 月 =100	287.2	二 月 =100	271.7
三 月 =100	353.1	三 月 =100	289.2	三 月 =100	269.8
四 月 =100	354.3	四 月 =100	288.3	四 月 =100	271.6
五 月 =100	355.7	五 月 =100	282.2	五 月 =100	276.2
六 月 =100	351.3	六 月 =100	284.3	六 月 =100	275.4
七 月 =100	346.0	七 月 =100	287.3	七 月 =100	273.2
八 月 =100	339.0	八 月 =100	286.9	八 月 =100	272.9
九 月 =100	332.2	九 月 =100	280.4	九 月 =100	273.6
十 月 =100	326.7	十 月 =100	273.2	十 月 =100	269.9
十一月 =100	323.3	十一月 =100	270.5	十一月 =100	268.2
十二月 =100	325.1	十二月 =100	273.1	十二月 =100	270.0
民國 49 年=100	300.4	民國 52 年=100	265.3	民國 55 年=100	267.5
一 月 =100	319.4	一 月 =100	270.9	一 月 =100	271.0
二 月 =100	317.4	二 月 =100	271.2	二 月 =100	272.3
三 月 =100	305.5	三 月 =100	267.3	三 月 =100	274.6
四 月 =100	298.1	四 月 =100	265.8	四 月 =100	271.4
五 月 =100	305.2	五 月 =100	269.0	五 月 =100	275.0
六 月 =100	303.7	六 月 =100	268.5	六 月 =100	271.9
七 月 =100	306.8	七 月 =100	268.3	七 月 =100	269.0
八 月 =100	296.3	八 月 =100	268.1	八 月 =100	267.8
九 月 =100	289.6	九 月 =100	259.2	九 月 =100	257.1
十 月 =100	287.7	十 月 =100	258.9	十 月 =100	257.5
十一月 =100	288.4	十一月 =100	258.6	十一月 =100	260.7
十二月 =100	291.0	十二月 =100	258.9	十二月 =100	264.1
民國 50 年=100	291.0	民國 53 年=100	258.9	民國 56 年=100	261.0
一 月 =100	292.7	一 月 =100	255.8	一 月 =100	264.0
二 月 =100	290.2	二 月 =100	252.4	二 月 =100	259.7
三 月 =100	293.1	三 月 =100	252.7	三 月 =100	260.6
四 月 =100	295.6	四 月 =100	259.3	四 月 =100	261.9
五 月 =100	293.8	五 月 =100	259.5	五 月 =100	263.0
六 月 =100	294.2	六 月 =100	262.3	六 月 =100	264.2
七 月 =100	295.5	七 月 =100	263.3	七 月 =100	261.7
八 月 =100	289.6	八 月 =100	262.7	八 月 =100	264.2
九 月 =100	285.4	九 月 =100	257.0	九 月 =100	259.6
十 月 =100	285.0	十 月 =100	255.8	十 月 =100	257.8
十一月 =100	286.9	十一月 =100	261.0	十一月 =100	258.8
十二月 =100	290.9	十二月 =100	265.6	十二月 =100	257.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7 年=100		253.4		民國 60 年=100		247.3		民國 63 年=100		137.1	
一 月 =100		258.1		一 月 =100		247.5		一 月 =100		142.9	
二 月 =100		257.4		二 月 =100		247.6		二 月 =100		126.6	
三 月 =100		257.8		三 月 =100		248.2		三 月 =100		128.8	
四 月 =100		254.9		四 月 =100		248.5		四 月 =100		132.8	
五 月 =100		254.5		五 月 =100		248.9		五 月 =100		135.2	
六 月 =100		254.8		六 月 =100		250.3		六 月 =100		136.8	
七 月 =100		252.1		七 月 =100		250.6		七 月 =100		138.0	
八 月 =100		250.0		八 月 =100		248.4		八 月 =100		138.2	
九 月 =100		249.4		九 月 =100		247.6		九 月 =100		139.4	
十 月 =100		248.7		十 月 =100		244.8		十 月 =100		141.4	
十一月 =100		251.1		十一月 =100		243.1		十一月 =100		143.6	
十二月 =100		253.1		十二月 =100		242.5		十二月 =100		143.7	
民國 58 年=100		254.0		民國 61 年=100		236.7		民國 64 年=100		144.4	
一 月 =100		252.4		一 月 =100		240.3		一 月 =100		144.3	
二 月 =100		254.5		二 月 =100		238.9		二 月 =100		145.3	
三 月 =100		255.6		三 月 =100		239.5		三 月 =100		145.6	
四 月 =100		258.5		四 月 =100		239.3		四 月 =100		145.5	
五 月 =100		259.4		五 月 =100		239.0		五 月 =100		145.2	
六 月 =100		258.6		六 月 =100		239.1		六 月 =100		143.9	
七 月 =100		259.1		七 月 =100		239.7		七 月 =100		144.5	
八 月 =100		256.4		八 月 =100		236.5		八 月 =100		143.8	
九 月 =100		255.6		九 月 =100		235.6		九 月 =100		144.0	
十 月 =100		245.2		十 月 =100		234.8		十 月 =100		142.9	
十一月 =100		245.4		十一月 =100		232.3		十一月 =100		143.3	
十二月 =100		249.1		十二月 =100		226.5		十二月 =100		144.6	
民國 59 年=100		247.3		民國 62 年=100		192.7		民國 65 年=100		140.5	
一 月 =100		249.5		一 月 =100		217.3		一 月 =100		142.0	
二 月 =100		249.3		二 月 =100		211.8		二 月 =100		141.6	
三 月 =100		248.0		三 月 =100		209.7		三 月 =100		141.1	
四 月 =100		245.6		四 月 =100		210.1		四 月 =100		140.6	
五 月 =100		246.4		五 月 =100		208.3		五 月 =100		140.8	
六 月 =100		248.0		六 月 =100		204.2		六 月 =100		140.8	
七 月 =100		247.9		七 月 =100		198.1		七 月 =100		140.1	
八 月 =100		246.0		八 月 =100		189.5		八 月 =100		139.6	
九 月 =100		246.1		九 月 =100		181.1		九 月 =100		139.7	
十 月 =100		246.9		十 月 =100		173.7		十 月 =100		140.3	
十一月 =100		246.2		十一月 =100		168.9		十一月 =100		140.2	
十二月 =100		248.3		十二月 =100		161.4		十二月 =100		139.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6 年=100	136.7	民國 69 年=100	
一 月 =100	138.0	一 月 =100	101.4
二 月 =100	137.4	二 月 =100	100.0
三 月 =100	137.1	三 月 =100	
四 月 =100	136.7	四 月 =100	
五 月 =100	136.8	五 月 =100	
六 月 =100	135.9	六 月 =100	
七 月 =100	135.9	七 月 =100	
八 月 =100	135.1	八 月 =100	
九 月 =100	136.2	九 月 =100	
十 月 =100	136.6	十 月 =100	
十一月 =100	137.7	十一月 =100	
十二月 =100	137.3	十二月 =100	
民國 67 年=100	132.1		
一 月 =100	136.0		
二 月 =100	135.5		
三 月 =100	135.3		
四 月 =100	134.0		
五 月 =100	132.7		
六 月 =100	132.5		
七 月 =100	132.5		
八 月 =100	131.9		
九 月 =100	131.0		
十 月 =100	129.9		
十一月 =100	127.5		
十二月 =100	126.7		
民國 68 年=100	116.0		
一 月 =100	125.8		
二 月 =100	124.7		
三 月 =100	122.1		
四 月 =100	119.0		
五 月 =100	117.7		
六 月 =100	116.8		
七 月 =100	113.4		
八 月 =100	112.3		
九 月 =100	112.0		
十 月 =100	111.6		
十一月 =100	111.5		
十二月 =100	108.3		

## 關於政府機關奉准徵收土地經公告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受徵收通知函，是否影響公告效力，如以寄存送達方式辦理而村里長拒絕於回執聯簽章時，應如何處理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雲林縣政府

69.4.7(69)地四字第 21121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9 年 3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6361 號函。
- 二、關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受徵收通知函是否影響公告效力一節，依照行政院 56 年 10 月 3 日臺 56 訴字第 7724 號令釋示：「本院或省政府分別依照土地法第 222、223 條核准徵收私有土地係基於公法上之權力所為之處分，其效力之發生，並不以將原處分送達於當事人為要件」之規定，自無影響公告效力問題。又「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證明其事由」，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案當事人於徵收土地通知書回執聯拒絕簽章既經貴府會同有關單位作成送達紀錄並證明事由，可視為已送達。

## 規定祭祀公業公告漏列派下員處理原則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9.4.12(69)民一字第 8662 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69 年 4 月 7 日臺內民字第 1328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祭祀公業公告漏列派下員問題，可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以資便民：
  - (一)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經依法公告確定，並經民政機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有案，嗣後若發覺該公業尚有漏列派下員時，原則上可由申請人與公業管理人檢具申請更正，惟公業之增減派下員與全體派下之權義有關，為避免發生枝節，應於申請更正前召集派下會議（或立具同意書），說（敘）明漏列及須補正情形，並有原申請人及該公業全體派下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補正作成紀錄（或同意書）並將會議紀錄（或同意書）附陳。
  - (二) 至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經依法公告，惟於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未經民政機發給證明，若其異議內容係陳述申請人將其漏列，而申請人事後發覺，確屬漏列時，原則上可由原申請人（尚未選出管理人，故僅由申請人）檢據申請更正，惟公業之增減派下員與全體派下之權義有關，為避免發生枝節，應申請更正前立具同意書，敘明漏列及須補正情形，並有原申請人及公告列冊有案之該公業全體派下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異議人之派下權存在，而准其列入派下全員名冊（若原申請人不同意異議人之派下權存在時，自應由當事人訴請法院審理），並將同意書附陳。

## 關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應提出戶籍謄本之規定

銓敘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3.8 臺楷特三第 10105 號



說明：

- 一、復 69 年 2 月 25 日 69 府人四字第 07791 號函。
-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領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應核實增減之，月退休金之實物配給仍得折發代金」及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退休人員每次請領月退休金時，應於個別定期前二個月將退休金證書及全戶戶籍謄本送支給機關.....請求發給。」以上規定之出戶籍謄本，在據以核計眷口有無異動，而規定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在審核配偶有無任公職，或另報有子女眷口，以及原列報之父母是否已另由其他子女報有配給等情事，因之，除未報有眷口之退休人員於請領月退休金時，無須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外，凡列報有眷之人員，於請領月退休金時仍應提出全戶戶籍謄本，以利核計眷口之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 （一）最高法院判（裁）決要旨

68 年度臺上字第 2857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4 期）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通知義務，純屬共同共有人間之內部關係，共同共有人未踐行此項通知義務，僅生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對於出賣處分之效力尚無影響。（參閱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68 年度臺上第 2994 號（法令月刊第 31 卷 4 期）

依占有事實完成時效而取得通行地役權者，固非不可請求地政機關登記為通行地役權人，但不動產所有人尚無協同請求登記之義務，此為本院最近之見解，其未登記為地役權人，尤不能本於地役權之法律關係對土地所有人有其他之請求。（參閱民法第 852 條）

69 年度臺上字第 49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違反此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土地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承受私有農地所有權之人有無自耕能力，應以承受時為準，如其承受時無自耕能力，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 246 條第 1 項規定，此項契約應屬無效，不因嗣後承受人取得自耕能力而使原來無效之契約，成為有效。（參閱民法第 246 條、土地法第 30 條）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8 年度判字第 809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48 號）

按平均地權條例公告後，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時，應依該條例第 10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不用再適用其他法律，此就同條例第 1 條規定自明。卷查本件原告所有系爭地價及地上物補償土地，歷經第六次及第七次協議，並經報奉徵收，依法公告期滿於 67 年 7 月 31 日，當時尚未公告調整土地現值，故依 66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地價為準，且在該土地上亦已停止農作物耕種等情，既為原告自認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以 69 年 9

月 1 日公告地價之每平方公尺計新臺幣 1,300 元為公告土地現值，核發地價補償費，對於該土地上並無任何地上改良物，不予補償，經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第 33 條第 1、3 兩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4 條之規定，並無違誤。（參閱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33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64 條）

68 年度判字第 810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48 號）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惟對於補償地價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為土地法第 233 條前段及第 247 條所明定，又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司法院院字第 2704 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固應從此失其效力，但於上開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法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或經土地所有人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亦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10 號（2）項解釋明晰。

雖原告主張被告機關對於本件徵收土地之地價，未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之法定期間 61 年 8 月 16 日（應係 6 日之誤）以前發給，依司法院院字第 2704 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已失其效力，以及其補償地價之提存違背行政院臺 59 內字第 10907 號令規定，亦不生效等情，但查原告既係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對於補償地價提出異議，被告機關即應依土地法第 247 條之規定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則依首揭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10 號（2）項解釋但書明示，不受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發給補償地價期間之限制，自不生土地徵收核准案失其效力之問題，至地價評定後經通知發給，而土地所有權人不於期限內前往領取或拒絕領取者，由於其自行遲延，依土地法第 2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地政機關得將補償款額向法院提存待領，法律上原無應於若干時日內提存之期限，顧為防止徵收土地核准案久懸不決，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起見，行政院曾以臺 59 內字第 10907 號令對此辦理提存之期限加以規定，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十六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因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補償地價之款額無異議，而不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依通知前往領取者，主管地政機關固應於公告期滿後第十六日起一個月內提存，其有異議須提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以補償地價在未評定經通知領取後，其款額若干及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行拒領，均在不確定之狀態，自無從辦理提存，應順延至評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十五日內前往領取而不具領時第十六日起一個月內之為，故行政院此項命令僅補充土地法第 237 條所不及，與同法第 233 條不相抵觸，且此項命令規定之提存期間並非法律上規定之不變期間，亦即非法定期間，主管地政機關縱有逾越，僅負行政上未遵上級命令之責任，亦不發生徵收土地補償地價發給遲延之問題。（參閱土地法第 233 條、237 條、247 條）

68 年度判字第 850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57 號）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該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土地法第 233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臺北市政府因興建濱江街三號公園工程，需用原告等所有土地，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徵收後，即以 65.11.5 府地四字第 47175 號公告，於 65 年 12 月 4 日公告期滿，被告機關遂以 65.12.9 北市地四字第 25398 號函通知原告等於 65 年 12 月 15、16 日兩天，前往該處領取地價補償費，自與首揭規定相符。嗣因原告逾期未為領

取，被告機關乃以 66.2.4 北市地四字 3257 號函請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提存，於法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雖謂：臺北市政府公告徵收後，被告機關始終未通知原告領取補償之地價，並非原告拒絕受領或住所不明，且被告機關又逾期提存，自屬違法等語，查上開第 25398 號函稿於判行後既已載有發文日期及字號，足見已經發文，應無疑義。至被告機關雖因未向原告取得送達證書存卷為憑，致發生爭執，惟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固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發給之，但此項期間係屬訓示規定，故縱有遲誤，亦祇發生給付遲延問題，於徵收之效力不生影響。又被告機關如未具備土地法第 237 條所規定之情形而遽予提存，亦僅不生提存之效力而已，仍不得據以主張徵收無效，況該第 237 條僅規定「得將款額提存待領」，而非規定必須提存，故提存合法與否，以及是否依行政院臺 59 內字第 10907 號令於公告期滿後十六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提存，均僅發生行政責任問題，亦於徵收之效力無礙。未查司法院 33 年院字第 2704 號解釋固謂：「需用土地人不依本條第一項繳交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用者徵收土地核准案應解為失效」，惟此係指需用土地人拒絕給付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用而言，本件被告機關並無拒絕給付之情形，原告自不能引用上開解釋，主張本件徵收土地核准案業已失效。（參閱土地法第 233 條、237 條）

#### 69 年度判字第 1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57 號）

按土地增值稅以原土地所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其土地有權無償移轉時，始以取得所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平均地權條例第 37 條定有明文。其由取得所有權人申報並代為繳納者，既係代為繳納，納稅主體自仍為原來之納稅義務人，其權利或利益有無受損害，亦為原納稅義務人，而代繳之人（本院 48 年判字第 30 號、同年判字第 67 號、52 年判字第 290 號判例參照）。本件權利人蔡○○於 67 年 1 月申報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本係代納稅義務人之原告為之，其代繳之稅款，已在應給付原告之買賣價金中扣除，有原告提出蔡○○之郵局存證信函可稽，如果該項土地增值稅之核課不當，顯難謂原告之權利或利益未受損害。又蔡○○代為申報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既非出於原告之意思，而原告就本件訴願之提起，又係對於被告機不退還蔡○○代繳之土地增值稅之行政處分，表示不服，均難謂該項行政處分已經確定，認原告不得提起訴願。訴願及再訴願決定認原告權利或利益並未損害，且處分已經確定，認原告訴願在程序上為不合法各節，依照前述說明，尚非有據，特先說明。次按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為憲法第 143 條第 3 項所明定。為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徵收土地增值稅，亦為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30 條及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所明定。由以上各規定以觀，其應徵收土地增值稅者，應為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之自然漲價部分，其自然漲價部分之納稅義務人，當亦應限於因自然漲價而獲得利益之人，若未獲得自然漲價之利益，或雖有自然漲價之事實，但其利益已為其後手獲得者，揆諸首開憲法及法律規定與課稅公平之原則，自不得向未獲自然價利益之人徵收土地增值稅，亦即僅於有法定徵收原因時，得向獲得該漲價利益之後手徵收之，否則，後手獲得之自然漲價利益，而由未獲利益之前手繳納土地增值稅，不僅與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本旨不符，尤違課稅公平之原則。又稅捐經繳納確定者，除依行為時之事實狀態與當時之法律規定，認有錯誤時，得依法定程序命為補繳外，不得就同一課稅事實，重複徵收，亦法理上之當然解釋。本件原告於 62 年 1 月間將

嘉義市檜段四小段 69-2 號及同段 70 號土地二筆，出賣與蔡○○、黃○○二人，已依當時土地現值，依法核繳土地增值稅完畢，嗣因買賣發生糾紛，未即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由蔡○○一人承買，蔡○○乃以權利人身分，於 67 年 1 月再行申報土地現值，被告機關復依 67 年 1 月之土地現值，核課其土地增值稅，由蔡○○代為繳納後，於其應給付原告之買賣價金中扣除，此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本院查原告係於 62 年 11 月 9 日訂立買賣契約，於同月 14 日依行為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申報其土地現值，並經被告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繳納完畢，均有原處分卷可稽，雖因涉及民事訴訟，遲至 67 年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買受人亦有二人與一人之不同，惟原告既未與買受人另行訂立新契約，其所取得之買賣價金，又仍為 62 年間約定之買賣價金，63 年至 67 年間之自然漲價利益，原告並未獲得，而係由其後手蔡○○獲得，依照首開說明，在此一期間內之自然漲價利益，即不應向未獲利益之原告徵收土地增值。被告機關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僅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在後，認應以 67 年公告現值，向原告課徵土地增值稅，而置土地增值稅應向獲得自然漲價利益之人徵收之原則於不顧，於法殊有未合。復按原告就本件土地之移轉，既於訂立契約之行為時依當時有效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申報現值，由被告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繳納完畢，嗣又據權利人於 67 年 1 月之申報，重行核課全部土地增值稅，依被告機關於 67 年 8 月 24 日 67 嘉稅貳字第 41965 號函報臺灣省稅務局時，文內敘明「當時未發現前已核課土地增值稅」情事，是其就同一移轉行為，在並未發現有錯誤之情形下，為二重之課徵，亦極顯然。乃經原告聲請後，僅同意將 62 年已核課確定之稅款退回，而不將 67 年重複課徵之稅款退還，於法亦欠依據。綜上所述，被告機關之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於法均有可議，應由本院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律規定，而維課稅公平之原則。（參閱平均地權條例第 37 條）

#### 69 年度判字第 14 號（總統府公報第 3659 號）

按土地徵收係屬行政處分之一種，政府徵收公告依據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內容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政府徵收其土地如有不服，自應依通常程序接到徵收通知後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提起訴願，逾期徵收即歸確定，不得再對之有何爭執，或請求變更已確定之徵收處分。本院 52 年判字第 263 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等所有系爭坐落臺北市螢橋段 68-20 號土地，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 0.0015 公頃，係屬臺北市政府水源路四米巷道工程用地，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後，即於 67 年 1 月 24 日以 67.1.24 府地四字第 55390 號公告徵收，並通知原告等於同年 3 月 1、2 日往臺北市銀行建成分行領取補償地價，原告等逾期未領，被告機關乃於同年 3 月 30 日依法提存法院待領，完成徵收法定程序，本案爭土地徵收公告期間，適逢臺北市政府以 67 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重測成果，公告期間自 67 年 2 月 13 日至 67 年 3 月 14 日止，公告期間三十日，其面積因重測而增加為 0.0017 公頃，較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增加 0.0002 公頃，原告等於 67 年 3 月 3 日具函主張臺北市政府應以土地重測後之面積核發地價補償費；被告機關鑒於本案系爭土地，既經臺北市政府徵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徵收行為已告確定，而重測成果依法須於 67 年 3 月 14 日公告期滿無異議後，始得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故重測成果於徵收公告期滿，確定徵收標的之時，尚不具法律效力，蓋重測結果當時依法猶未確定，且原告係於公告期滿後，始提出異議，因而臺北市政依據徵收公告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發放

補償，自無不合。(參閱土地法第 227 條)

69 年度判字第 41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

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方法，若海關就處分欠繳進口稅捐，已經確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案件，該移送行為，不能視為行政處分，自不能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參閱訴願法第 1 條)

69 年度判字第 61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為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所明定。本件被告機關所為之處分，既經本院再審判決撤銷，指明本案應依臺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檢舉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規定，由專設之審查單位以書面通知涉嫌違章漏稅之原告依指定期日至辦公處所備詢或提供有關帳據，以憑審查，被告機關自應遵判決意旨，按前開法定辦法審查。(參閱行政訴訟法第 4 條)

69 年度判字第 69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法有明文。原告之養子施○，係在其生母莊黃○○與莊○○婚姻關係存續中出生，其時莊○○雖失蹤，但未受死亡宣告前，尚不能推定其已離人世。原處分以施○仍應推定為莊、黃二人之婚生子，未准原告更正為親生子之申請，於法無違。(參閱民法第 9 條及第 1063 條)

69 年度裁字第 21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

土地徵收，並不以地上物亦一併附帶徵收為其必要條件，從而土地徵收既按公告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補償其地價後，不因嗣後地上物復被公告附帶徵收致影響其補償地價之計算。(參閱土地法第 208 條、第 215 條、土地法施行法第 50 條)

69 年度裁字第 46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4 期)

行政訴訟之提起，以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為前提。土地重劃後，辦理土地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為法令賦予主管機關之職權，在法定範圍內所為之職權處分，縱有未盡人意，亦不能謂為違法而提起行政訴訟。(參閱行政訴訟法第 1 條、土地重劃辦法第 2 條)